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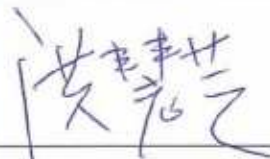
一、時間：9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院 長	
陳 全 木	生命科學系主任	
陳 良 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張 功 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陳 健 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兼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	
洪 慧 芝	生物資訊研究所所長	

列席人員：

蔡 艾 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技士	
-------	------------	---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昨日行政會議重要事項轉知)

- (一)請各系所配合提供績效最新統計資料如研究刊登 Science 等國際知名期刊、KPI、教師傑出獎項如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獎或科技獎等，由院彙整後送校。
- (二)請配合綠色採購政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 98 年未達到目標 88% 將被懲處；現階段本院執行率以生科系 98% 最佳，院及分生所 77% 次之(請加強)，生化、生醫所及生資所 0%(請加強)。
- (三)學校安排趙教授 3 月 27 日蒞院診斷行程，已參酌各系所意見研擬議程，會後將正式發文，當天各主管如不克出席，請務必指派代理人。
- (四)請各系所定期放電及檢視大樓緊急照明，以維持其正常運作。
- (五)請生資所參酌本院院務諮詢委員更名建議，研究適合之名稱。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 (一)「倒立式雷射全內反射顯微鏡」收費優惠本院教師八折，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 (二)學校囿於經費，本院所提學生逕讀博士班免學雜費乙案未獲昨日行政會議通過，但將納入研究生獎助學金辦理並研訂相關辦法。
- 決 議：洽悉。

####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案，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98年2月25日興通識字第0984200016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附件一)辦理。
- 二、依本校辦法第二條規定候選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具累計6學期以上開設通識課程之經歷。」
- 三、本院通識課程僅「生命科學與人生」一門，於90學年起開設迄今，向由本院相關教師共同授課，有生科系翁仁憲、陳伯

中、林茂森、劉英明，生化所胡念台及生醫所周寬基等多位教授。

四、本院是否推薦候選人，請討論。

決議：請生科系確認林茂森教授是否符合推薦資格，並徵詢其意願後辦理(學校規定送件期限為4月15日)。

案由二：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後續作業，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院新訂「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附件二)、「空間使用申請表」及「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等，業經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98年3月2日召開)通過在案。
- 二、依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小組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或推派一人擔任之」，因首任委員任期無法配合學年制實施，為節省行政作業，建議由各系所主管擔任，任期則至本學年結束後再重新推派。
- 三、經各系所清查已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未繳還使用空間及設備，回報目前均無未繳還者。
- 四、為了解本院空間使用現況，擬函請各系所於4月30日前提供相關資料，調查表草案研擬如附件三，資料彙齊後由管理小組成員進行確認後建檔。

決議：

- 一、首任小組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擔任，任期則至本學年結束後再重新推派。
- 二、建議各系所設置visiting professor之辦公室。
- 三、使用空間調查表修正通過如附錄一，函請各系所於98年4月30日前完成填送，並附上樓層平面簡圖。因目前醫科、生資所未使用本大樓空間，免予填送。
- 四、填表注意事項及說明如下：  
(一)總使用面積原則需與學校列管資料相符，包含生科大樓(地

下室至 12 樓)、生命科學館(舊植化館)及舊遺傳中心。

(二)該空間如屬個人專用，則空間面積欄勾選專用並填列面積總計，使用管理欄則請填列使用人即可；如為公用則勾選公共並填列管理人。

(三)用途填寫範例：系(所)辦公室、系(所)會議室、公共實驗室(如有名稱者請加註)、公共儀器室(如有名稱者請加註)、退休老師公用辦公室、退休老師公用研究室、退休教師公用實驗室、教師專用辦公室、教師專用研究室/實驗室、研究生研討室、系學會辦公室、學生自習室、教室、儲藏室等。

**案由三：**身障臨時工聘用案後續作業及經費分攤等事宜，提請討論。  
(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本案辦理依據(一)本校97.7.22.興人字第0970600572號函，(二)本校第337次行政會議相關紀錄，(三)人事室98年3月份最新統計資料，如附件四，請參考。
- 二、本案經本院97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比照本校計算標準由系所依比例分擔本院不足數2人，換算結果由生科系分擔1.2人、分生所0.5人、生化所0.3人。」。
- 三、復經本院97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請院先了解聘僱2名身心障礙人員之所需費用及徵才管道，經各相關系所主管確認後辦理後續徵才作業。」
- 四、本院隨即於98年2月3日完成徵才作業，2月16日共彙收20件應徵資料，經第7次系所主管會後由生科系、分生所及生化所三位主管決定通知6人參加面試，並於2月26日舉行面試，再於3月9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五)，決議略以「以集合各單位目前支付清潔費總數，作為聘用身障人員1名之經費來源」。
- 五、擬參照本校勤務員訂定服勤注意事項、個人資料表及請假等各類表單，於會議當天簡報之，經本會議確認後實施。

六、本案經費分攤因生化所原列經費有變更，及尚不足一名之罰款等隱藏成本，檢附經費分攤比較表(附件六)，請再討論。

※補充說明：昨日行政會議中確認，學校分配各單位聘身障人員之人數如4月底前未聘足者，將予以罰款。

決議：

- 一、依規定聘足2人，即錄取林泰山先生及劉美雲小姐，通知於98年4月1日起上班，其工作內容修正如附錄二。
- 二、聘用二位身障者費用包含月薪17280元、僱主負擔勞健保及6%勞工退休金等，各單位本年度經費分攤表如附錄三，如系所經費不足者得向法院先行借支並於明年歸還。請各系所依附錄三所列之分攤經費授權至院辦(郭雅菱小姐)，再由院統一辦理其薪資給付申請作業。
- 三、新聘2位身障者座位、差勤管理授權生科系負責，其年終考評再提送系所主管會議商議。
- 四、本年度清掃廁所用具及清潔用品等支出事宜，維持由各系所支應，明年再商討統一管理方式。
- 五、通過新訂「身障者服勤注意事項」、「身障人員請假單」、「身障人員年終考核表」各乙種，如附錄四。

案由四：本院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院「專題演講」辦理現況與檢討，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院為促進學術研究交流，自9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院「專題演講」，辦理情形及本院經費支出統計如下：

學年度(期)	場次	院經費支出(元)		
		演講費	交通費	小計
96 第二學期	10	30,000	11,060	41,060
97 第一學期	12	36,000	14,735	50,735
97 第二學期	13	39,000	16,250(預估)	55,250

上表之費用未包含各系所宴請講者餐費、海報、紀念品等雜支。

二、為了解各單位參與情形，本學年度起列入紀錄，統計圖表如附件七。

三、又97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曾就『本屆院務諮詢委員提供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建議，各系所應如何因應』商討並決議：『配合專題演講規劃，各系所分別開設「生命科學特論」、「分子生物學特論」、「生物化學特論」、「生物醫學特論」，至未設立博士班之研究所可比照辦理，開課老師則由各系所推派專題演講規劃小組成員擔任。』各研究所均已列入規劃並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四、相較於本院積極投入經費與小組費心安排，參加情形未如預期，提請共同研商有效之改善措施。

#### 決 議：

一、各系所邀請講座如符合本校傑出學者專家規定，本院演講費得提高為六千元；為節省本院經費支出，嗣後請於規劃名單時加以提醒，俾事先申請學校相關經費補助。

二、請生科系、生資所依第3次系所主管決議開設相關課程，並列入下學期課程規劃。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2:10。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使用空間調查表

單位名稱：

總使用面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m<sup>2</sup>)

樓層房號		使用管理		用途	空間面積			備註
樓層	房號	使用人	管理人		總計	專用	公用	

單位主管：

院長：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聘用身障者工作分配表

※聘用 **男性** 身障者之工作細項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00~9:00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資源回收垃圾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資源回收垃圾
9:00~10:00	1樓男廁 2樓男廁	打掃103教室(掃地及拖地)	1樓男廁 2樓男廁	打掃103教室(掃地及拖地)	1樓男廁 2樓男廁
10:00~11:00	3樓男廁 4樓男廁	打掃104教室(掃地及拖地)	3樓男廁 4樓男廁	打掃104教室(掃地及拖地)	3樓男廁 4樓男廁
11:00~12:00	5樓男廁 6樓男廁	打掃107教室(掃地及拖地)	5樓男廁 6樓男廁	打掃107教室(掃地及拖地)	5樓男廁 6樓男廁
中午					
13:00~14:00	7樓男廁 8樓男廁	打掃901教室(掃地及拖地)	7樓男廁 8樓男廁	打掃901教室(掃地及拖地)	7樓男廁 8樓男廁
14:00~15:00	9樓男廁 10樓男廁	打掃1010教室(掃地及拖地)	9樓男廁 10樓男廁	打掃1010教室(掃地及拖地)	9樓男廁 10樓男廁
15:00~16:00	11樓男廁 12樓男廁	打掃9樓、10樓樓梯及9樓、10樓電梯前空間	11樓男廁 12樓男廁	打掃9樓、10樓樓梯及9樓、10樓電梯前空間	11樓男廁 12樓男廁
16:00~17:00	植化館男廁 花園管理	打掃1~7樓樓梯	植化館男廁 花園管理	打掃1~7樓樓梯	植化館男廁 花園管理

備註：得依實際工作需求再調整之。



※聘用女性身障者之工作細項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00~9:00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資源回收垃圾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	收集教室及廁所垃圾
9:00~10:00	1樓女廁 2樓女廁	打掃 207、209 教室 (掃地及拖地)	1樓女廁 2樓女廁	打掃 207、209 教室 (掃地及拖地)	1樓女廁 2樓女廁
10:00~11:00	3樓女廁 4樓女廁	打掃 211、318 教室 (掃地及拖地)	3樓女廁 4樓女廁	打掃 211、318 教室 (掃地及拖地)	3樓女廁 4樓女廁
11:00~12:00	5樓女廁 6樓女廁	打掃 401、405 教室 (掃地及拖地)	5樓女廁 6樓女廁	打掃 401、405 教室 (掃地及拖地)	5樓女廁 6樓女廁
中午					
13:00~14:00	7樓女廁 8樓女廁	打掃 505、512 教室 (掃地及拖地)	7樓女廁 8樓女廁	打掃 505、512 教室 (掃地及拖地)	7樓女廁 8樓女廁
14:00~15:00	9樓女廁 10樓女廁	打掃 605、715 教室 (掃地及拖地)	9樓女廁 10樓女廁	打掃 605、715 教室 (掃地及拖地)	9樓女廁 10樓女廁
15:00~16:00	11樓女廁 12樓女廁	打掃植化館 1、2 樓	11樓女廁 12樓女廁	打掃植化館 1、2 樓	11樓女廁 12樓女廁
16:00~17:00	植化館女廁 遺傳工程中心女廁	打掃遺傳工程中心 2 樓	植化館女廁 遺傳工程中心女廁	打掃遺傳工程中心 2 樓	植化館女廁 遺傳工程中心女廁

備註：得依實際工作需求再調整之。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聘用身障臨時工各單位經費分攤表

98.3.19.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實施期間 980401~981231，9 個月。				
單位	聘第 1 位身障人士 支出 (原廁所清潔費支應)	聘第 2 位身障人士 支出 (按比例分擔)	2 位身障人士 總支出	清潔用品 提供樓層
生科系	8300 元×9 個月 =74700 元	199674 元×0.6 =119804 元	194,504 元	2-7 樓及舊植化 館、遺傳中心
分生所	4000 元×9 個月 =36000 元	199674 元×0.25 =49919 元	85,919 元	9、10 樓
生化所	2500 元×9 個月 =22500 元	199674 元×0.15 =29951 元	52,451 元	8、12 樓
生醫所	1500 元×9 個月 =13500 元		13,500 元	11 樓
院辦	6250 元×9 個月 =56250 元		56,250 元	1 樓

備註：各單位原一年清潔用品費用：生科系 4 萬元，分生所 2 萬元，生化所 0 元，生醫所 1 萬元，院辦 0 元。請參考。

(清潔用品：相關掃具、清潔劑、垃圾袋、衛生紙、擦手紙、洗手乳等)

## 附錄四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身障人員（臨時工）服勤注意事項：

98.03.19 系所主管會議訂定

- 一、 本院身障人員服裝儀容應整齊清潔、舉止宜端莊大方，具敬業樂群、積極主動之工作態度；身障人員如有工作不適任情形者，應向本院提出並提報系所主管會議討論之。勤務員主動離職，需於預定離職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經服務單位主管同意核章後送達人事室。
- 二、 身障人員上班時間比照本校職員工上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五時應至生科系辦公室簽到退，不得遲到、早退及無故擅離職守；服勤期間，院辦及各系所得隨時派員查勤，查勤未到者，應於十五分鐘內回報。
- 三、 身障人員請假，應事前填寫身障人員請假單，經生科系主任核准後，方可離開；上開出勤紀錄為按月結報薪資之依據。
- 四、 身障人員於服勤期間所知悉、持有之任何公務機密、檔案等資料絕對保守機密，不洩露、不謠傳；如有違背，立即解約，永不錄用；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契約期滿後亦同。
- 五、 身障人員對於校內各項公物、器具、教學設備等，均應善盡保管愛護之責，損毀破壞，依法賠償。
- 六、 薪資扣款及不適任規定：
  - （一）身障人員請假，每月服勤不足一個月時，按不足日數每人每日薪資扣款（每人每日薪資＝單月薪資÷30）。
  - （二）身障人員遲到或早退，應請假一小時，扣每人每日薪資（每人每日薪資＝單月價金÷30）八分之一。
  - （三）身障人員無故擅離職守者，視為重大違紀，以不適任處理。
  - （四）身障人員未依規定簽到退者，每次罰款壹佰元整，三次以上者，視為重大違紀，以不適任處理。
  - （五）身障人員經抽點不在崗位十五分鐘仍未回報者，以缺勤論；三次以上，視為重大違紀，以不適任處理。
  - （六）身障人員主動離職，須於十四日前以書面經各系所主管同意核章後送達院辦，每遲一日送達，罰款新台幣壹佰元。
- 七、 本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聘僱身障人員(臨時工)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事假	婚假	產假	喪假	年假	
假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計	天 小時
事由				證明文件		
請假人	管理者			生科系主任		

備註：

1. 請年假以半天為一單位，並於請年假前一天讓生科系主任核簽後才算生效。
2. 請病假須出具病假當天之醫生診斷證明書，得於病假日結束後上班時提出。
3. 請事假請於事假日前3天提出申請並交生科系主任核簽方可請事假。
4. 上下班途中意外車禍之公傷假請假方式依照勞基法及勞保局規定辦理。
5. 遲到人員請假以小時計算，不得使用年假方式請年假。
6. 若假單並無生科系主任核簽或未於請假之期限內辦理者，一律以事假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聘僱身障人員(臨時工)年終考核表

姓名		請 假 及 曠 職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事 假		日 時
			病 假		日 時
到職日	年 月 日		年 假		日 時
			其他假別		日 時
			遲 到		日 時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		早 退		日 時
		曠 職		日 時	
分類	項目	比例	得 分	行為表現	
工作 能力/ 態度 40%	1.工作態度認真、負責	10			
	2.主動及正確執行份內工作	10			
	3.如期完成交辦事項	10			
	4.接受指導、建議，並不斷改進	10			
溝通 能力 20%	1.對同事態度和藹，有良好人際關係	10			
	2.上、下平行溝通能力	5			
	3.與同事合作達成任務能力	5			
品 德 40%	1.每月出勤狀況	15			
	2.時間觀念：上下班與交辦事項均守時	15			
	3.愛惜公物：不浪費公用物品	5			
	4.誠實：勇於認錯並及時補救改正	5			
合 計		100			
是否續聘(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於評語中說明					
綜合 評語					

各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